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楊沐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,1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6,24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,1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24日、108年10月28日、113年7月13日、113年2月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07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38,191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
09 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